

# 湘鄂西山居民族的社会与经济

## ——土家族社区发展调查

邱泽奇

### 一、湘鄂西概况

选择湘鄂西作为“中华民族凝聚力”课题的实地调查地点之一,是因为湘鄂西地区基本上可以概括地代表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武陵山区处于贵州、四川、湖南、湖北4省的交界处,它不是一个行政区划概念,而是一个地理区域范围,大致包括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黔江地区和贵州的铜仁地区,共7个地、市或州,57个县市,总人口近2500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近1000万,在少数民族中以土家族和苗族为主,另外还有侗族、仡佬族、回族、蒙古族、畲族、满族、朝鲜族等。武陵山区是云贵高原到长江中游和中原腹地的过渡地带,地形特点是山多,当地人称“八山一水一分田”或“九山半水半分田”。

我们1991年开展的调查工作主要在湘西、川东和鄂西地区,1994年我们进行的村庄社区调查则仅局限于湘西和鄂西。为了不致于使这份报告过分拉杂,我们将集中介绍1994年调查的情



况,部分地方插进一些 1991 年的调查资料,但不涉及川东和黔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总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占湖南省总面积的 7.3%。1952 年为湘西苗族自治区(当时土家族的民族成分正在甄别之中),1955 年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 年 1 月 3 日土家族作为单一民族得到正式承认。湘西苗族自治州遂于 1957 年 9 月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91 年和 1995 年我们调查时,湘西州辖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和龙山 8 个县。1995 年年底全州总人口为 247 万,从业人员总数为 132 万人(其中农村社会劳动者 111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 47684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为 173908 万元,第二产业为 162217 万元,第三产业为 140715 万元(湖南省统计局,1996)。根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在 230.7 万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154.1 万人。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 80.8 万人,苗族 72.2 万人,为少数民族人口的主体。其他如回族、瑶族、侗族、白族、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均在 5000 以下<sup>①</sup>。

就全州地域范围来看,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永顺、龙山、保靖、古丈和吉首等县市,苗族主要分布在花垣、凤凰、吉首、保靖、古丈、芦溪等县市。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多分布在边远的高寒山区,多数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杂居和散居区主要是城镇和城乡交界的地区。

恩施州总面积为 2.4 万平方公里,占湖北省总面积的 13%,原为湖北省的恩施地区,其中有一些少数民族人口比较多的县,但并不是一个民族自治地区。80 年代初期,随着民族成分恢复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多,恩施地区改为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94 年又改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州现辖恩施、利川两市

<sup>①</sup>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991 年提供的人口普查资料。



和建始、巴东、咸丰、宣恩、来凤、鹤峰 6 县。1995 年底总人口为 37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335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 62200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305300 万元,第二产业 152400 万元,第三产业 164300 万元(湖北省统计局,1996)。根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在 357.7 万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163.9 万人。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为 137 万人,苗族为 19.7 万人,侗族 5.3 万人。此外,人口在千人以上的还有回族、蒙古族、畲族、满族和朝鲜族。根据恩施州民委的介绍,少数民族在自治州范围内的分布与湘西州类似,也是“大杂居、小聚居”的基本格局,其西南部与湖南和四川交界地区在历史上属湖广土司,包括来凤和宣恩县全部,鹤峰、咸丰和利川的大部,恩施、建始和巴东的部分。土司管辖区基本上是土家族比较稳定的聚居地区,民族杂居的主要是卫所地区和土司管辖地区的边缘部分。总体上,土家族的聚居区分布在清江以南;而苗族的聚居区小而少,分布在土家族聚居区内的高山区。

## 二、兴隆街乡和河东乡

1994 年 11 月,我们选择了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兴隆街乡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百福司镇河东乡作为调查地点。

龙山县是湖南省西北的边界县,西与四川省酉阳县相连,西北与湖北省来凤县只有一水之隔,北与湖北省宣恩县毗邻。1729 年设立县制,距今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全县总面积为 3131 平方公里(约 469 万亩),其中山地面积约 376 万亩,人称“八山半水一分地,半分道路加宅基”;耕地总面积约 40 万亩,其中稻田约 24 万亩;人均 8 亩山地、8 分耕地。龙山县境内的山多为海拔 1000 米以上的



高山,其中海拔1200米以上的高山有353座。山地气候的特点是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为15.8℃,年均降水量为1350—1400毫米。

龙山县的领导自称龙山县为“老、少、边、穷”的山区县。所谓“老”,是指龙山县是一个革命老区,参加红军的有9600多人,在册烈士2400多人,曾经是湘鄂川黔边区省政府的所在地。所谓“少”,是说龙山县人口的主体是少数民族,1993年底全县总人口为48.5万人,其中农业总人口为44.5万,少数民族人口为29.6万。在少数民族中,土家族人口最多,为23万;苗族次之,为6万,此外还有满族、回族、壮族、瑶族等13个少数民族。

山区的地理和地缘特点造就了龙山的贫穷。根据县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龙山的贫穷首先是老百姓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农民吃饭难、吃水难、行路难。在接近45万农业人口中,目前解决温饱问题的只有14万人,9万多人吃水相当困难,如果天旱持续一星期以上,吃水就要到5里以外的地方去担水,如果到一个农民家去,你会发现家里什么地方都可以不上锁,但水缸一定是锁着的。此外,还有16万多人的生产与生活全靠肩挑背驮,这些人所生活的环境里,很多地方都没有公路。他们的生活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很少商品交易,新的技术也很难推广。其次是县财政困难,1952年,县财政为报账财政,1954年开始有县独立财政,当时收入为50万元,主要来自农业;“文化大革命”后期的县财政收入达到了700万元,70年代中期达到了800万元;1980年开始财政包干,当时的县财政收入达到了1200万元,1990年的财政达到4000万元,1993年的财政突破了1亿元,达到11217万元,1994年的财政有13000万元。利税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有5—6家。就1994年而言,财政预算为1.3亿,其中上缴5600万。尽管如此,到1993年底,县财政赤字累积达到了1834万元,到1994年底的财政赤字将



有 3000 万元。

龙山县的人认为,与前几年相比,龙山县有比较大的发展。因为在过去一段时期的政府政策(指享受贫困县待遇时)条件下,龙山县有自己的优势。龙山县尽管耕地少,但农田与土地的质量好,森林资源也很好,矿藏资源丰富,特别是煤。此外,龙山县还有铅锌矿等 20 多种矿藏,其中 8 种在省内有一定的优势,例如紫砂陶、烟煤;其次是地理条件好,是川东、鄂西的门户,工业品是经此流通扩散的;还有龙山县的人民比较勤奋,70 年代学大寨的时候建了不少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所以农村的农民生活比相邻的县要好。但是,现在龙山县比其他县都要穷,原因是政策优势的因素作用下,上级政府投入减少,结果造成县财政极度贫困,甚至连干部和职工的工资都发不出来。

虽说龙山县是省的边境县,但兴隆街乡却是内陆乡。在县城范围内,兴隆街乡的地理位置与来凤县河东乡不同,兴隆街乡不在县域的边界上,而是在县城的边缘上,是县城的远郊乡。根据县统计局的资料,1993 年全乡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5295 人,只占全乡总人口的近 40%。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为 2469 人,苗族 2321 人,回族 504 人,其余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极少。该乡的基本情况可以参见表 1。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整个乡的行政编制变动不大,经济状况的变动主要发生在 1990 年以后。耕地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变化的对比不大,粮食生产的发展主要来自种植技术的进步和优良品种的使用。

双堰村是湘西州“十佳文明村寨”之一,全村 9 个组,272 户,560 个劳动力。全村现在有 100 多人在外打工,这些打工者年纯收入 1000 多元。当地物价:稻谷每百斤 28—30 元;玉米每百斤 26 元;烟叶每斤 2 元;豆子每斤 1 元;薯类每斤 1 角;麦子每斤 51 元;生猪每斤 2.2 元。



表 1 兴隆街乡基本情况表

年份	村民小组 (个)	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粮食总产 (吨)	总产值 (万元)	人均纯 收入(元)
1974	113	2290	10161	15080	3409	109	72
1975	113	2309	10437	14839	3282	98	59
1976	113	2328	10528	15004	3230	98	59
1977	112	2344	10620	14995	3711	113	66
1978	114	2397	10656	12938	4482	135	82
1979	116	2420	10659	12998	4796	159	89
1980	116	2409	10779	12848	3775	382	81
1981	123	2492	10948	12848	3840	120	71
1982	123	2517	11125	13154	4700	224	151
1983	123	2531	11300	12547	4717	266	167
1984	82	2254	11433	12197	4713	273	156
1985	82	2613	11539	12257	4931	336	205
1986	82	2701	11704	12070	4961	432	202
1987	82	2810	11949	12070	5102	480	241
1988	123	3013	12526	12070	5343	595	273
1989	123	3059	12777	11814	5086	616	319
1990	123	3239	12735	11823	5104	888	293
1991	123	3251	13094	11520	5548	700	331
1992	123	3295	13288	11493	5359	900	361
1993	123	3322	13415	11489	5218	1006	411

来凤县是湖北省西南的边境县,与四川和湖南省毗邻。1993年底全县总人口为 28.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 万,少数民族人口近 14 万。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 9 万多,苗族 4 万多人。全县的国土总面积 1325 平方公里(约 200.88 万亩),其中山地



144万亩,稻田26.5万亩。人均山地大约5亩,人均稻田0.9亩。与龙山县的高山地形相比较,在来凤县的山地中,主要的8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80%的人口都居住在平坝区。全县52个乡镇都通公共汽车,在所有行政村中,通公路的大约有一半。村寨聚落比较密集,一般而言,村寨之间距离大约3公里,村寨与集市之间的距离大约6—20公里。

与龙山县在湘西州的地位不同,来凤县在恩施州的县市中属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比较好的县。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9593万元,工业总产值34174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总产值8001万元。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5186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4299万元。职工平均工资235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98元。

与兴隆街乡不同,我们在来凤县所调查的河东乡在行政上并不是直接与县政府发生联系,在乡与县之间还有一个机构,那就是百福司镇。百福司镇是一个边境镇,当地人称之为“一脚踏三省”(湖北、四川、湖南)之地。在百福司镇所辖的行政区域内,除了河东乡以外还有高洞乡、安抚司乡、荆竹乡、观音坪乡和枫洞乡,6个乡镇共有26个村民委员会,214个村民小组,7000多户。1993年底全镇总人口为2779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1797人,社会总产值3400多万元,税收137万元,人均产粮44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01元。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百福司全镇总人口26458人,其中汉族10095人、回族22人、苗族4100人、侗族13人、白族1人、土家族12225人。当地人受教育的程度并不是太高,在总人口中,接受高中以上教育的只有不到1200人,文盲和半文盲则多达6411人,占总人口的24%<sup>①</sup>。

① 根据当地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1993年的统计数字表示,全镇耕地2160公顷,其中水田1000多公顷。当地的农作物主要是水稻、小麦和土豆。在所有耕地中,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占近50%。1994年末农村固定资产原值为60万元。1993年全镇粮食总产量9396吨,农村经济总收入2933万元。

百福司镇的乡镇企业主要是林木公司,主要是木材的粗加工,通常的原木每立方米只能卖到200多元,如果加工成方木,则可以卖到700—800元。全镇劳动力总数约1100人,每年大约有2000多次外出做工,每个月从邮局收到这些在外做工的人汇回来的钱大约有10万元。外出的方式有:(1)县劳动局介绍;(2)自己出去闯;(3)由已经在外的亲戚、朋友、乡亲带。在外做工的人是干什么的都有。

河东乡是湖北省的边远乡,一脚踏三省(湖北、四川、湖南)的地方,总面积55000亩,下辖5个村,37个村民小组。全乡耕地面积为5179亩,其中水田2702亩,旱地2477亩,人均耕地1.5亩左右。1982年分地时的人口为3340人,1993年底,河东乡的总人口为4003人,其中非农人口只有25人,1994年11月为4112人,每年有70个生育指标。

1993年的粮食产量为1590吨;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包括花生39吨、油菜148吨、烤烟249吨、柑橘12吨;主要牲畜产量包括生猪出栏1613头、禽蛋产量13吨。农村经济总收入560.62万元,其中农业收入423.44万元,工业59.04万元,建筑业收入5.53万元。



河东乡书记田永富<sup>①</sup>介绍说,全乡人口的80%为土家族,10%为苗族,其余的为汉族。本地人即使在家里也都讲汉语,部分60岁以上的人才会讲土家语,50岁左右的人都不会讲,45岁以下的人都不懂了,不懂了也不遗憾,40岁左右的人在称呼上还保留着一些特点,如称母亲为“娘”,称父亲为“爹”,但他们的孩子则改称呼为“爸爸”、“妈妈”了。

### 三、土家族和苗族人的社会与经济生活

我们的实地调查工作集中在龙山县的双堰村和来凤县的捏车村,调查的方式是问卷调查和家户访问相结合。在双堰村,我们下发并收回了253份问卷;在捏车村,下发并收回的问卷数为214份。不过,在回收的问卷中,并不是所有项目的填写都符合要求,这样,部分问题的有效问卷数量就少于回收问卷总数。由问卷调查所得到的基本数据如表2。

在访谈中,我们有机会粗略地了解当地人自己对土家族和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来历的一些说法。河东乡书记说,在当地的姓氏中,秦、田(1700人左右)、向、冉、白、彭(1700人左右)为土家族,田姓和彭姓在当地均有两宗,两姓通婚较多(书记的母亲就姓彭)。他上小学的时候,填民族成分就是“土家族”。80年代初,本地人改民族成分的并不多。

我们还专门访问了一位受当地人尊重的张姓老人,他不是河东乡人,而是紧邻河东乡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

<sup>①</sup> 田永富,土家族,在石家庄当兵7年,1984年开始在河东乡工作,1984—1988年任财政员,1989—1990年任党委副书记,1990年任代书记,1991年任乡长,1992年始任书记。



桂塘镇杨家村新鸡坪组人。老汉名叫张德品,75岁。张氏从湖南桃源迁移到武陵山一带(在桃源时,祖籍在山西),最初分为5房,历9代。大房在桂塘张家湾,二房在贵州铜仁,三房在川鄂交界处的卯洞坪,四房在来凤的百福司,五房在盐井坝和新鸡坪。老先生身着中山装,外披西装,头戴老式军帽,其妻头缠青丝帕,两人围坐在火塘边上(虽然只是11月,但山里已经很阴冷,一家人围坐在火塘边是一种生活的习俗),在其身边还有一位时髦的外甥女及其丈夫,男着新式燕领西装,女穿新潮的红毛衣。老人介绍道:我们来时,这里尚未开辟,解放以前,我们自称是土家民族,当时都归永顺县管,永顺的大姓为张、王、田、彭、向,更早的时候是土司之治,故称土家,所以50年代填报民族成分的时候填报的是土家族,当时张、王、田、彭、向诸姓所填报的都是土家族。那个时候还能讲土家语,现在不会讲了。1951年清查民族成分时,政府说桂塘张姓大多是苗族,所以张姓都改为了苗族。

表2 问卷调查的基本数据

家庭人口			耕地面积		
人数(人)	捏车村	双堰村	面积(亩)	捏车村	双堰村
1	7.0	5.4	0	7.0	4.0
2	8.4	12.6	2以下	13.6	38.3
3	15.9	14.2	2-5	57.0	56.1
4-5	52.8	56.9	5-10	18.7	1.2
6以上	15.9	10.7	10以上	3.7	0.4
家庭子女(人)			家庭结构		
0	4.2	2.8	核心家庭	73.7	75.9
1	11.2	10.3	主干家庭	9.6	16.6
2	31.8	38.3	单亲家庭	1.0	2.4
3	25.2	29.6	联合家庭	2.4	1.2
4以上	27.6	19.0	其他	13.4	4.0

在兴隆街乡,马姓是回族,彭姓和向姓是土家族,张姓和吴姓是苗族。

吴姓一位长者介绍说,吴姓是从花垣县搬来的,已经有12代了,人口也达到了100多人。现在这些亲戚之间都还在走动,原因是这里吴姓都是一个宗族的。在花垣老家,吴姓的人口更多,那里的吴姓还在讲苗语。老汉进一步说,现在很多风俗都变了,如杀牛还愿,现在就没有了,在他父亲一代就已经没有人穿苗装了。我们访问时候的情景是,四个老汉在玩纸牌,都是苗族,但只有一个老汉的头上缠着青丝帕。

马姓是当地的回族,在兴隆街乡的一个村中(不是双堰村)有三个小组是回族,都离乡政府所在地很远,我们访问了离乡政府大约8华里的一个小组。到那个小组去要翻过三座小山包。马姓人告诉我们说,当地的马姓是从湖北的荆州城搬来的,有10多代了,当时是三兄弟。以前的情形他们并不记得,只是知道解放以后就吃猪肉了,也不知道有阿訇,在我们访问的马姓中,还有一个人是屠夫。在生活习俗方面,马姓与当地的其他民族并没有什么不同,过年与当地人一样过农历的腊月三十。说到民族认定,马姓人介绍说,解放初政府搞民族普查的时候他们才知道自己是回族。当问到宗教时,马姓人只知道有道教、佛教,而不知道有回教或伊斯兰教。

在一位曾经担任过大队长的马姓家里,我们找到了一本手抄的马氏宗谱。其上介绍,当地的马氏原本是湖北荆州道监利县人,经与监利一江之隔的常德再迁到龙山。1980年,当地的马氏曾到常德寻根,发现那里的马氏不吃猪肉,有清真寺。过去这里的马氏不养猪,也不杀猪,现在养猪,但仍然不杀猪。

### 1. 居住格局

来凤县少数民族聚居特点最明显的就在百福司镇。



年在全州范围内能够讲苗语的大约还有 65 万人,占苗族总人口的大多数;其中大约有 20 万人是青年,他们是苗语和汉语兼用,用苗语很勉强,并且只用于本地;另外大约有 45 万人是妇女和老人,他们中的大多数基本上不会汉语。土家族聚居点的面积也比较恩施州为多,在交通不太便利的地区,中年人能够讲土家语的也有一定数量。在土家总人口中,大约有 16 万人(占土家族总人口的 20%)用土家族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其中大约有 7 万人是老年人。

这与 50 年代潘光旦先生了解到的情况大不相同。潘光旦先生的调查表明,当地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使用的主要是本民族语言。

土家族人和苗族人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语言情况也可以在我们的调查问卷中获得相应的检验。调查问卷中有两个问题涉及到语言的使用,一是汉语的水平,一是普通话和本民族的语言使用。双堰村和捏车村的问卷结果如表 4。

表 4 双堰村和捏车村村民语言使用情况表

语言	双堰村			捏车村		
	不会	会一些	很好	不会	会一些	很好
户主:						
本民族语言	100.0	0.0	0.0	93.7	4.9	1.5
汉语水平	0.0	0.4	99.6	7.2	4.8	87.9
普通话	0.0	97.4	2.6	7.1	86.3	6.6
配偶:						
本民族语言	100.0	0.0	0.0	94.0	4.5	1.5
汉语水平	0.0	0.5	99.5	6.8	3.4	89.8
普通话	0.0	97.4	2.6	7.2	89.7	3.1

从表 4 中我们可以看出,双堰村的村民基本不会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了,无论是汉语水平还是普通话水平都有相当的程度,两个

村中 90% 的村民都可以使用普通话与外界交往和收听收看广播节目。在实际调查中我们也感觉到,与当地使用普通话进行交往并没有什么实际的障碍。

### 3. 学校设置与教育

在河东乡,学校设置与其他非少数民族地区没有什么特别的差异,课堂上所使用的语言都是汉语,因为即使有人想积极地推广少数民族语言也没有条件了——在当地,没有人可以教授苗语或土家语。所不同的是,在乡一级,设有中心小学,在各个行政村或自然村,则只设村小学。中心小学为完整的小学建制,村小学则视具体情况,有的只有 1—3 年级,有的则为完整小学建制。河东乡学校及学生的情况见表 5 至表 7。

表 5 河东乡中心小学学生情况统计(1994 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男	女
一年级	29	21	6	2	13	16
二年级	13	8	5	0	5	8
三年级	25	17	4	4	13	12
四年级	55	37	6	12	25	30
五年级	50	35	3	12	22	28
六年级	20	27	6	7	13	27

表 6 河东乡再家学校学生情况统计(1994 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男	女
一年级	7	6	1	0	4	3
二年级	20	18	0	2	10	10
三年级	13	11	1	1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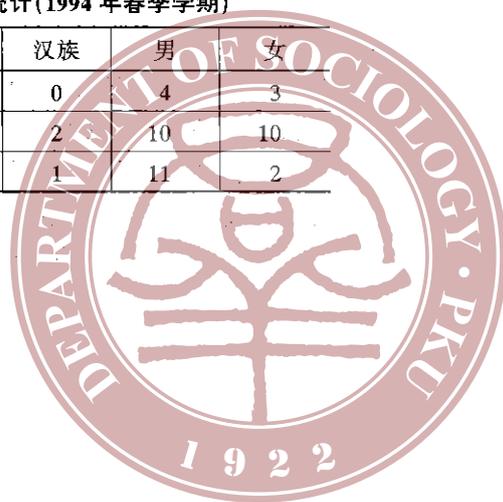


表7 河东乡合光学校学生情况统计(1994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男	女
学前班	20	11	2	7	14	6
一年级	24	12	7	5	9	15
二年级	21	18	3	0	9	12
三年级	21	14	0	7	12	9
四年级	22				15	7
五年级	27	25	1	1	15	12
六年级	22	19	0	3	14	8

乡领导介绍说,适龄的儿童都能上学,只是有些孩子因为小学毕业以后考不上初中才不继续上学了。全乡有400多人在外地工作,都是读书读出去的。在子女文化教育方面当地人认为男女都一样。全乡的村民组长大都是初中毕业生。

龙山县的县领导介绍说,由于学校数量少,规模也小,校舍短缺,越来越多的适龄儿童得不到上学的机会。现在的情况是,许多地方只能让几个年级的学生挤在一个教室里上课,很多学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使得学生退学。有一所中学,学生一年级入校的时候有110人,二年级剩下98人,毕业时只剩下37人。学生读不起书导致了一批新文盲的出现。有一批人考上了大学,由于家庭困难,没有走成。有一个孩子,考上了清华大学,但是父母亲没有钱供他去读,因为母亲是一个破产工厂的职工。尽管当地的干部把农业当作经济工作的基础来抓,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对县域内的经济发展仍然帮助不大。

我们在兴隆街乡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龙山县可能是一个特例。在兴隆街乡,除了小学以外还有中学设置。

兴隆街乡中学共有6个教学班,22个教师,244名学生。因为



是初建,各种设备条件都很差。学校整个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固定资产 48 万元。学校的负责人介绍,自学校开办以来,政府一直都很关心。1992 年和 1993 年由于学校的资金紧张、学生的宿舍紧张,学校不得不借用一个村小学的地点。开始时只有 2 个班,7 个老师,老师和学生都得到村民家去,借用村民家的地方。1993 年开始搬到现在的地方。由于条件简陋,有时下小雨或太阳太晒的时候,老师和学生都只能戴上帽子上课或考试。为了解决学校的经济问题,学校也不得不办实体。学校开发办公室搞了一个 15 亩的猕猴桃开发基地,当时只有 85 个学生,要挖一个 1 米宽 1 米深的沟得花一个星期的时间,后来像这样的沟挖了 1400 米长,垫渣肥 25 万斤,牛粪 10000 多斤,有的学生家长都专门来帮忙,到晚上,没有电灯,点着油灯继续干,那场面实在是感人,县里对这样的艰苦建校特别表示了鼓励。此外,学校还办了一个冰棒厂,老师每人集资 450 元,加上民间集资,一共有固定资产 12000 元。由于教学条件差,所以教学质量无法保证,尽管如此,老师仍很努力,花时间备课和自制教具。这样,学生在校的巩固率还不错,达到 97%,超过县政府规定的指标,学生成绩的平均排名在县 28 所中学的中间,少数文科科目排在 3—5 名。

学校办学的困难仍然很多,目前修了一栋宿舍楼,花了 5 万元,其中有 2.5 万是县政府给的,乡政府给了 2 万元,尚有 5 千元的缺口。学校离乡集镇的路程大约 3 华里,没有公路,老师买菜又没有时间,学校前面还有一条学生上学必须跨越的河,原来州计委计划拨 20 万元修一座桥,但县计委不签字,因为会占用县的计划资金。现在全乡小学毕业生每年有 200 多人,如果执行 9 年义务教育的政策,现在的学校就还得扩大。

在中学之下,全乡一共有 13 所学校,包括中心完全小学 1 所,片完全小学两所,村小学 10 所。共有教师 83 人,其中公办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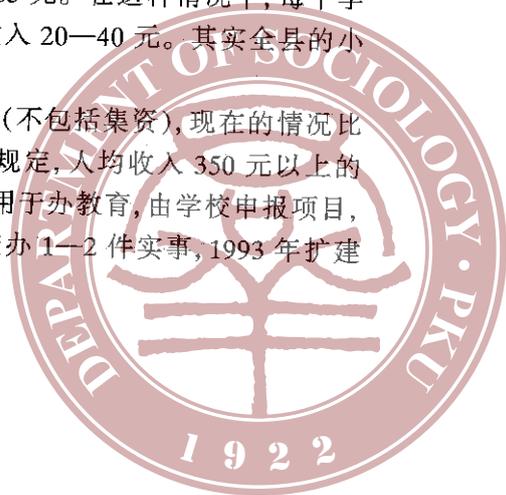


53人,民办教师16人,代课教师13人。学生总数为156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500人。学校的教学环境在县内水平居中,在城郊属于中上水平,教学设备在全县是一流的,共有639件仪器(价值1500多元),1990年经过省教委验收属于达标学校,其中实验教学是县和自治州的先进单位,小学生毕业会考在全县排名第八。在城郊区排第三名。1992年在全县排名第三,1993年全县排名第六。

中心小学校长介绍说,老师都热爱自己的教育事业,尽管市场经济对教育部门的冲击很大,但教师们大都能够坚守教学岗位,近几年来,有一名教师被评为省劳模,有三名教师被评为州劳模,12—13名教师被评为县劳模。近4年来没有一名学生出走或是犯罪。教师都有教学经验,有14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由于本地的居民居住得并不是十分集中,教学点相对比较分散,很多村小学都有复式班,一个老师的教学任务有4—6门不同年级的课程,单师班(只有一个老师的学校)的老师也有1—2门课程。由于复式教学,使得各个老师的任务实际上没有可比性,这样就没有可能进行教学考评。

在10个村小学中,有6个公办老师,6个民办老师和10个代课老师。民办老师的月收入包括国家拨款160元和乡补助50元,共210元;比公办老师少100多元。代课教师的收入原来为每个月45元,1994年下半年才增加到65元。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学校都想办法给每位老师每月增加收入20—40元。其实全县的小学教育都是如此。

近4年,乡投资38万元办教育(不包括集资),现在的情况比较好,没有一间危房。按县政府的规定,人均收入350元以上的乡,收取1.5%的教育附加费,全部用于办教育,由学校申报项目,乡政府审批。乡政府每年要为学校办1—2件实事,1993年扩建



了烟棚小学,1994年集集资为中心小学安装自来水管,乡政府为保障学校和教师的权益做了不少实事,例如1993年为扩建烟棚村小学的资金不到位,书记自己掏2000元先开工。

表8 户主与配偶的受教育年限

年限(年)	捏车村		双堰村	
	户主	配偶	户主	配偶
0	18.2	33.2	7.9	24.5
1—5	39.2	49.5	23.7	24.5
6—8	30.4	10.7	25.7	28.9
9—11	8.9	3.3	33.2	18.2
12以上	2.8	3.3	9.5	4.0

问卷调查还为我们提供了当地户主及其配偶的受教育程度。从表8中我们知道,捏车村大多数人受教育的年限在8年以下;双堰村的户主及其配偶中,特别是配偶接受9—11年教育的比例要远远高于捏车村。

#### 4. 经济活动与生计

无论是河东乡还是兴隆街乡,经济活动仍然是以农业为主,乡镇企业和非农业经济的发展非常有限。

河东乡1982年全乡粮食总产为100万斤,1986年以后产量上升很快,1986年水稻产量达到160万斤,玉米87万斤,总产量达到了250多万斤;1993年水稻产量230万斤,玉米110万斤,总产量423万斤;1994年,水稻230万斤,玉米150万斤,总产450万斤。当地政府希望能够使粮食产量达到人均1000斤(包括水稻和玉米)。1980年以前,在当地人的饮食中,玉米还占50%,现在则都吃大米了。

当地的骨干经济产品为烟草。当地干部提出,在保证人均



从村落格局来看,捏车村的村民以聚居为主。聚居的方式有三种,一是沿主要道路,二是沿主要水系,三是集中在低山平坝地。村民小组的划分基本上沿用村民们的习惯认定,以集中连片的聚居点为主体,名称也沿用村民的习惯称呼。村民小组实际上就是公社时期的生产小队,只是用村民的习惯称呼代替了公社体制时期的编号体系。

在河东乡住户中,由于存在 1700 人以上的大姓,也有大家族,所以一些村的村民小组基本上是同姓聚居,如捏车村的场上、凉亭、彭家坡主要是彭姓,水井坎主要是向姓,盐井坝和杨柳坡主要是张姓,靠近乡公所所在地的冉埔则多姓杂处。

龙山县的少数民族多居住在山上,有聚居的,也有散居的;南部半个县(最远的 120 公里)集中居住的是土家族;苗族、回族有聚居的,也有散居的;县城城郊的 10 个乡镇大多为汉族,也有杂居的散居的少数民族。

居民点的形成主要与地形有关,在双堰村,居民点也是沿水源和道路发展。与捏车村不同的是,捏车村为大山区,双堰村为丘陵区。在捏车村,一个村民小组里同姓比较多,部分同姓还聚居一处;但是在双堰村,由于人们可以选作宅地的范围比较宽,虽然同姓聚居的不显突出,但同民族聚居的情形却比捏车村突出。

我们在问卷中用了这样一个问题来了解一个村庄中细致的居住格局,即每个住户周围的民族构成,两个村庄的问卷调查结果见表 3。由于村民聚居点民族成分的复杂程度不同,住户周围的人口民族成分不一定能够绝对反映村民的居住格局,尤其在民族成分比较单一的地区。在我们的调查点,调查对象的民族成分比较集中,但并不单一,而且两个村的情况也有差别。双堰村的 253 户户主中 55% 的人汉族,14% 的人是土家族,30% 的人是苗族;捏车村的 214 户户主中 70% 是土家族,21% 是苗族。在这样

的背景下,再看表中的数字,我们就可以认为,双堰村同民族的聚居程度明显高于捏车村,尽管捏车村的同姓聚居比双堰村普遍。这一观察还可以通过控制变量的方法得到进一步的检验,从表3我们看到无论是土家族还是苗族,双堰村的同民族聚居程度都比捏车村的要高。

表3 双堰村和捏车村村民居住格局

全村	本民族多数		各一半		其他民族多数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双堰村	209	99.6	1	0.5	0	0.0
捏车村	157	76.6	41	20.0	7	3.4
土家族:						
双堰村	35	100.0	9	0.0	0	0.0
捏车村	122	83.6	21	14.4	3	2.0
苗族:						
双堰村	65	98.5	1	1.5	0	0.0
捏车村	30	71.4	10	23.8	2	4.8

## 2. 语言使用

在恩施州,土家族虽然有自己的语言,但大多数地区的土家族人已经不再会讲自己的语言了,在全州范围内,只有我们调查点的极少数老人还会讲土家语,这是在土家族聚居的地区。在杂居地区,基本上没有人能够讲土家语了。苗族的情况有些特别,恩施州境内只有一个苗族聚居区,那是在宣恩县深山中,地名为“小茅坡营”,那里的苗族还在使用自己的语言,学校也使用苗族语言教学,但这个苗族村不在我们的调查区内。

湘西州的情况略有差别。那里的苗族聚居区较恩施州多,保留本民族的语言的村寨也比较多。湘西州民委的资料显示,1990



1000斤粮食的前提下,其余的农田都可以用来种烟草、桑蚕、药材、茶叶、油桐、野毛竹等;此外,人均1.5头猪出栏(每户年均消耗最少200斤肉,多的达到1400—1500斤)。

全乡经商的有43户、缝纫7户、私营拖拉机20户、榨油8户、加工面粉4户、酒6户、屠夫3户,劳务输出500人,主要是到广州、温州。

人均纯收入1986年113元、1987年130元、1988年189元、1989年207元、1990年312元、1991年370元、1992年428元、1993年458元(实际上是667元,少上报是为降低来年的基数)。当地农产品的价格为玉米每斤5角,稻谷每斤6角,土豆每斤1.5角,红薯每斤5分,南瓜每斤1角,小麦每斤5角,小米每斤5角,辣椒每斤0.5—1元,生姜每斤4角,鸡每斤5元,鸭每斤3元,羊每只约150元,柴草每斤5分钱(平均每家每天的柴草消耗大约为100斤)。

在体制上,县财政原来直接对乡,但在1992年以后就对区(镇)了。百福司镇比其他镇穷,镇经济能力非常有限。这一点,从我们前面的介绍中就已经比较清楚了。另外还可以从当地的民营商业看出一般。我们在百福司镇大街上访问了一家副食店。在整条大街上,这是一家规模比较大的私营副食店,店面约3米,临街,卖香烟、酒、副食以及小百货,每天的营业额在300元左右,如果逢场(集市日,阴历的二、五、八日),能有800元,利润大约为营业额的10%。在当地人消费的香烟中,最普遍的是“君健”,一种湖南产的地方烟,每包1.2元,其次是“长沙”,也是湖南烟,每包3元。此外,该店还经营打字服务,每张蜡纸10元。来打字印刷的都是镇的机关单位,个人来打印的东西一般都是“催款单”之类,但个人打印的东西并不多。

在百福司镇的6个乡中,河东乡的经济水平算是比较高



的,这样乡里的大部分积累都得上缴。在有乡级经济的年代,1986年乡政府用乡财政“留成”办了电,并与大电网联网,也建设了自来水工程,使每一个自然村都通了公路,8个组有了自来水(全乡共37个组)。随着乡财政被取消,许多公共事业没有办法继续下去了。当地人生活中的最大问题是人畜饮水,在每年的阴历5—6月时,挖地三尺也只能弄到1—2担水,到1994年时,全乡还有几个偏远乡没有电。

1986年县民委以河东乡办电的名义找省民委要了14万元,只拨给乡里7万元(其中3.8万元为拨款,3.2万元为贷款)。所以乡干部认为,该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没有享受到,例如税就比其他地方高(烟税为38%)。当地人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的不是上面的扶持,而是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

就一个家庭来看,乡长姓彭,月工资350元,其妻子在家每年养猪4头,卖三留一,三头猪大约可得3600元,卖花生可得1000多元,豆类1000多元,全家年收入约为9800元。

全乡有600人左右在外地打工,占总劳动力的1/3。

兴隆街乡的乡镇企业发展似乎比河东乡要突出一些。在兴隆街乡,除了一些作坊式的企业像电线杆厂以外,还有一些历史比较长的乡镇企业。其中之一是响水洞电站。该电站1982年12月投产,当时只装了一台机组,1988年装第二台机组(贷款4万元)。第一年发电量20万度,收入12000元。到1992年,电站与大电网并网,发电45万度,产值3.5万元。电站是利用山上的自然水位落差,没有蓄水条件,所以丰水与枯水季节分明,枯水季节,每小时只能发电40千瓦,丰水季节每小时可发电132千瓦,1993年发电164万千瓦,产值18.4万元,这是最好的一年。与大电网并网以后的一个好处就是可以输入电,特别是在枯水季节,这样就保证了全乡全年的用电问题。在电站所有投资中,国家只投资了一台发



电机,当时是1万多元(现在得4万多元),1993年换水轮机组,花了4万多元。当地的电价与季节有关,往外卖的电,丰水季节每度6分钱,枯水季节每度1角钱;农用电力的价格则始终为每度2角,照明电每度0.35元。全乡年用电量为83000度左右,1994年的发电量为120多万度,所以全乡的用电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电站共有14名职工,基本工资为每月59元,工龄工资为每年2元,医药费为每月8元,计件工资为每度电1.2分。职工中年青人多。电站为独立核算单位,1993年上缴了8000元,还贷款2万元。

据兴隆街乡乡镇企业办主任兼电厂和纸厂厂长王厚国介绍,纸厂建于1982年,是当时的县委书记朱光庭在此蹲点时办的,占地5500平方米,厂房面积4800平方米,投资18万元,当时的设备是从河南买的,后来一直没有正规生产,中间停产的时间有一年半,后来政府搞乡镇企业,又动了两年多,淘汰了旧设备,又投资10多万元,换纸机,由于投入大,管理又跟不上,所以企业一直亏本,1993年实行了风险抵押承包,加上市场的拓展,面貌有所改观,销售纸330多吨,销售额50多万元,税2万多元,还贷5万多元。纸厂的固定资产130多万元,1994年还欠贷款24万元。1993年企业采取了两条措施,第一,电厂和纸厂一体化,如可以调电厂的技术人员到纸厂;第二,合理调度两厂的资金,电厂的资金可以调到纸厂作为流动资金。新厂长到任以后在人员管理上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解聘,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销售,用户随时要货随时送,资金当月借当月还等。通过改进,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改进,销售渠道扩展到了巴东、桑芷、来凤、咸丰等湘、鄂、川、黔交界的各县。现在的问题是上面给的压力太大,口号上说要支持,喊得多、实际支持得少;同时,各种费用又很多,如管理费、污染费等。这样,企业的压力就很大。职工的工资平均

每月 230—240 元。纸价为每吨 1700 元。

就村民的经济生活而言,从访谈和问卷资料我们了解到,他们的主要生计来源仍然是农业。从表 9 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捏车村,47%左右的家庭其收入的 81%—100% 来源于农业收入,只有 10%左右的家庭其收入的 81%—100% 来源于副业或外出打工。在双堰村,村民对农业收入的依靠与捏车村有些差别,在大部分家庭,农业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 61%—80%,同时一半左右的家庭中,副业和外出打工的收入也在家庭总收入中占到了相当的比例。

表 9 农业和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在总收入中的比例	双堰村		捏车村	
	农业	副业和打工	农业	副业和打工
21—40	5.6	16.7	2.0	45.3
41—60	16.7	19.0	9.9	30.5
61—80	64.7	56.7	40.9	13.3
81—100	13.1	7.5	47.3	10.8

当地人的日常生活还可以从恩格尔系数得到反映。在双堰村,66.5%的家庭人均收入在 1000—2000 元之间,2000 元以上的只有 3.6%;捏车村村民家庭人均收入的众数则为 500—1000 元。不过,恩格尔系数在两地的分布似乎与人均收入分布并不一致,捏车村 77%以上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在 61%以上,双堰村则有 97%的家庭其恩格尔系数在 61%以上(参见表 10)。

表 10 家庭人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

家庭总收入	双堰村	捏车村	恩格尔系数	双堰村	捏车村
100—500 元	3.2	28.8	21—40	0.4	2.0
501—1000 元	26.7	53.5	41—60	2.0	10.3
1001—2000 元	66.5	15.3	61—80	45.6	39.9
2000 元以上	3.6	2.5	81—100	52.0	47.8



在我们实地调查的日子里,我们还感受到,捏车村村民经济生活中政府的作用要比双堰村的大得多。在双堰村,乡村干部似乎并没有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农户的具体生产上,或者说没有统一的生产安排。但是,在捏车村,政府仍然特别关注农户的具体生产安排,并且希望通过政府的统一安排来促使村民致富。我们实际参与观察了一次政府活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够在一定的程度上体会到河东乡政府农村工作的方式和作用。

1994年11月17日下午,我们随河东乡“蚕桑指挥部”检查组的人员到盐井坝和杨柳坡观察当地干部如何与村民发生工作关系。这个检查组由乡党委书记田永富带队,成员有副镇长曾宪伟、镇经管站干部等10余人。

为改变村里的贫穷面貌,根据90年代初期以来蚕桑发展的势头,乡党委和政府决定指导村民栽桑养蚕、脱贫致富。但是,当地的老百姓并没有养蚕的传统和经验,对于村民来说,投资一项没有经验的生产活动等于在冒险,哪怕村干部说得再好,村民如果不能直接看到可行性,是不会轻易行动的。尽管乡村干部通过有线广播和其他方式进行了多次宣传,但村民们仍然半信半疑,所准备的栽桑面积离乡党委和政府的规划面积还有很大距离。在这种情况下,乡村干部就不得不拿出农村工作的看家本领,即通过行政手段来达到目的。行政手段的工作方式可以从下面的叙述看出一斑。

“蚕桑指挥部”检查组行到村头,田永富提出,让干部、党员和人民代表带头,首先检查村长张岸州之地。张是盐井坝人,一路上,田和曾反复强调要认真兑现,即没有达到规划面积的,差1亩罚款150元。按“蚕桑指挥部”的规定,盐井坝、杨柳洞和彭家坡一共要造桑园200亩。但原来似乎并没有说明白如何分配这200亩的指标。到了村头才开始商量如何计算。有人说要按1982年分地时的人口来计算,盐井坝和杨柳洞共200分田人口,除去彭家坡



的50亩,盐井坝和杨柳洞的每个分田人口正好每人0.75亩。有人提出,在发通知动员造桑园时说的是每人1亩。张岸州家分田人口为2人,需要造园面积2亩,实际测量的结果是张岸州只准备了1亩,这样就得罚张150元。张认可检查小组的测量,并愿意承担罚款。但他手头只有50元,所以提出回家取钱。曾同意,并要求张当着同组其他村民的面呈交罚款。

为了节省时间,在检查完张岸州的地以后,检查组一分为二,一组去杨柳洞,另一组去了盐井坝。我们随田、曾、张等人去了盐井坝。一路上所讨论的就是如何检查。最后决定按分田人口每人0.75亩进行检查。路上,又有人提出,每亩罚150元太多,因为罚款的目的只是教育群众,同时,村民也不一定有那么多的钱拿出来。后来,达成一致,按指标每少1亩罚款100元。只是每户都要检查,并且一定要兑现。

我们来的第一个农户是一个分家户,丈夫到外地打工去了,只有妇女在家。检查组问其造桑园的任务完成了没有,她遥指另一个山坡地说,“就是那块地,我挖完了!”对村干部来说,谁都知道那块地是哪块地,尽管那块地远在2里地以外。张岸州说那块地大约有0.5亩。按规划,她应该挖一个人的地,现在还缺0.25亩,这意味着她会被罚款25元。妇女说,只有那么块地,怎么办呢?干部说,这个我们不管,你就是挖水田也得挖<sup>①</sup>。妇女说,我只有一个人,哪里有功夫去挖那么多,家里的孩子还没有人带。干部说,你可以找亲戚朋友帮忙。这时,干部与妇女之间出现了对峙状态。干部问,怎么办嘛?要么撮谷子(稻谷),要么交钱,妇女说,我

<sup>①</sup> 在南方山区,水田一般在地势比较平坦的坪坝上,多用来种稻谷,以保证一家人的主食;旱地则主要在山坡上,多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希望获得一些现金。由于人均耕地极少,如果把水田用来种植非粮食作物,就意味着吃粮问题得不到保障。



没有钱。干部说,没有钱,去借。妇女说,上哪里去借。干部说,我管不着。干部与妇女之间再次对峙半小时之后,干部再次催促。妇女才把孩子放进背篓,答应去借。但是,直到晚上7点我们离开村子时,妇女也没有回来。

第一户以答应借钱交罚款结束以后,我们又沿着山坡走去。走到一个低坡地,遇到了一位妇女,刚刚从地里往回家的路上走。她说,她挖了一天的地,午饭也没有吃。检查小组要求她返回去丈量已经挖好的地,她把背篓放在一坡地上,默默地跟随检查组去丈量已经挖好的地。原规划她家要造园1.5亩,按每亩600平方米计算,丈量结果表明她要被罚款100元。在丈量完另外几户的造园以后,检查小组返回到妇女家(其夫叫张品富),要求其交罚款。妇女强调,由于前些天没有雨水,地挖不动,加上其丈夫不在家(其丈夫与其弟弟在县交通局承包了一个餐馆),所以没有挖那么多。干部认为她是没有解决思想问题,如果前几天都是如此努力的话,早就挖完了。妇人说,我只有那么一点田地,再没有别的地方了,同时还说,我们没有种过桑蚕,谁知道结果会如何呢?干部说,这个问题早就说过了,每亩桑园可以养一张蚕子,产量最低60斤,每斤县里保证按6.5元收购,一年可以养三季,共收入1000多元。妇女并不继续听干部们的宣传,自己进厨房烧饭去了。我和检查组的干部坐在房前的场地上。干部不时会走过去与妇女交锋几句话。约下午5点钟,山里的天很快就黑下来了。妇人的婆婆回来了。当她问清楚了事情的过程以后,就马上帮助妇人解释说,媳妇一个人怎么也干不完,并一再强调此事。此时,干部要求要么交罚款,要么撮谷子,或者去牵猪。妇人和婆婆说,没有钱,也没有猪。干部说撮谷子200斤。婆婆说,我们只有200斤谷子,如果让你们撮走了,我们吃什么?你们缓一天,我们保证明天挖完。干部说,这个任务早就部署了,如果你们早着急,早就完成了,没有必要求



情。干部坚持要求撮谷子,双方形成对峙。干部开始自己进入房子,但门锁着。干部要求妇人开门,妇人立于屋檐下不动。干部说,如果你不开门,我们就要撬锁了。妇人仍然立于屋檐下不动。此时,婆婆开始嚎啕大哭,边哭边说,“你们要饿死我们,我们只有死,我们哪里来的钱”。并坚持不让撮谷子。还说,如果你撮走了谷子,我们只有到你书记家去吃饭。僵持了约1小时。其间,干部又小声商量,并告知妇人,如果保证明天完成,就只撮100斤谷子或交50元罚款。妇人及婆婆均不同意,并一再强调既没有钱也没有谷子。此时,田书记把妇人叫到场外,说了些什么。妇人回头进屋,开了门锁,干部进屋,妇人找出一个袋子给干部,婆婆进屋,哭声更大,并跳脚,说你们这是要饿死人之类,但没有一句骂人的话。直到干部撮了大约30斤左右的稻谷并背出门外,婆婆仍然在哪里嚎啕大哭。

出得村口,干部对我们解释说,他们不是以撮谷子为目的,目的只是督促完成任务。我们就是要她哭,这一哭,全寨子的人就知道了,有一定的宣传作用,让村民知道政府的决心。并说,“迫民致富,栽桑无罪”。还说,搞计划生育也是一样,“宁可亡家,不可亡国”。

晚上很晚了,田书记找到我,告诉我那个被罚的妇人是他的侄女,如果对自己的亲戚的处罚都不能过得硬,就没有办法做其他人的工作。

##### 5. 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

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民族关系。当我们问到百福司镇的领导班子中有多少是少数民族干部的时候,镇长回答说,“我还真的不知道,我只知道三套班子共有12个少数民族干部,但到底谁是哪一个民族,有的我知道,有的我不知道”。河东乡的人介绍说,无论是选干部、选代表还是工作安



排并不注意谁是什么民族,只要合适就行。全乡的干部共有 14 人,90%是土家族,只有一个妇女主任是苗族,还有几个汉族。

捏车村村长是张岸州(苗族),书记是向清友。捏车村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见表 11。在小组干部中,苗族 6 人(正 3、副 3)、土家族 6 人(正 3、副 3)。村长每月的工资为 120 元,组长每年的补贴为 400 元左右。村里没有办公室。

表 11 捏车村各小组正副组长名录

小组名称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族
盐井坝	张岸群	20	高中	团员	苗
	张艳梅	24	初中	团员	苗
杨柳洞	张品海	25	初中	团员	苗
	黎春英	43	初小		汉
水井坝	贾少兴	32	初小		汉
	彭银花	40	初小	党员	土家
彭家坡	彭宗绪	38	初小		土家
	王小英	21	初中	团员	汉
场上	张岸辉	29	高中	党员	苗
	张水英	27	初中	团员	苗
冉埔	宋洪良	38	初中		汉
	彭南香	29	高中		土家
凉亭坡	罗仁安	36	初中		土家
	张玉英	27	初中		苗
老鸦井	向清友	51	初小	党员	土家
	向金翠	38	小学		土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来凤人认为,土家族与苗族的关系问题在湘西始终比较突出,但矛盾主要在上层,而在民间主要只是一些习俗上的区别,但没有矛盾。在来凤县,政府领导班子中谁当县长都无



所谓,只要能够促进县经济的发展,但是,在龙山县就不同。譬如选人大代表,各个民族之间的比例一定要调整好,否则就会有矛盾。还有,如果州长是苗族,那么各县的县长一定是苗族,如“国际苗族文化促进会”期间,连做饭的都是苗族。

#### 6. 日常交往与社会生活

对于两村村民的日常交往和社会生活,我们可以从问卷资料中获得一些了解。在双堰村和捏车村,当地村民的社会交往基本上取决于两种主要的因素:集体活动场所和亲属关系。“场”是当地人的主要集体活动场所,当地人赶场的最远距离是15公里左右,通婚半径大约10公里左右。在这样的日常生活范围内,问卷中有两个问题可以反映村民的社会生活。第一是通婚,我们通过控制户主的民族成分并计算配偶的民族成分频数就可以对民族间的通婚状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第二是社会交往,问卷中有一个直接相关的问题,即平时交往比较多的人员的民族构成。

在捏车村,59.5%的人平时交往最多的是本民族的人,认为在自己交往的圈子里,本民族和外民族的人数各一半的有35.1%;双堰村的这两个百分比正好相反,在自己交往的圈子里本民族的人只占27.8%,各一半的占71.3%。这种差别大概与两村的地理位置有关。捏车村地处偏远山区,即使到最近的集镇如百福司镇也有30多华里路程,同时,同民族人口的集中程度要高于双堰村。双堰村基本上属于城郊乡村,离龙山县城也只有10华里左右的路程,而且大部分的村民小组都通公路。

从通婚状况来看,恩施州的人认为,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比较随便,自晚清以来已经如此了。因为改土归流以后,当地的政府主要是汉人当家,利益由汉人控制,土家族和苗族之间的矛盾反而少了一些。1942—1943年,湖北省的省会迁到了恩施,省政府的很多机关和学校都下迁了,对于少数民族而言,可以说是第二次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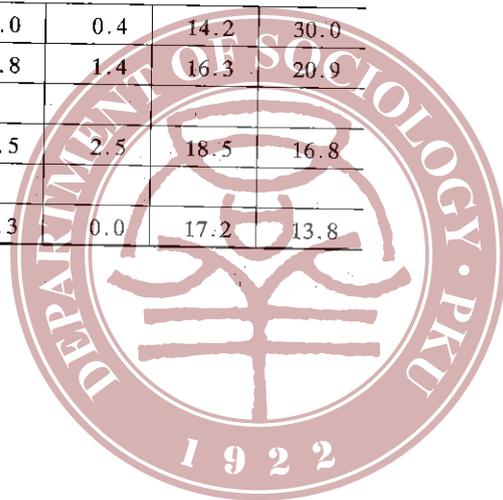
放,对本地的社会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湖南,情况似乎也与恩施州相似,例如前面介绍过苗族老汉,老人一共有3个孩子(一男二女),大儿子40岁在农村,已婚,妻子为土家族。当地知识分子介绍说,少数民族的通婚特别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通婚在清雍正五年(1727年)以前政府并没有干预,1727年清政府明令禁止苗汉通婚。尽管如此,乾隆十六年的《永绥厅志》卷三十仍然有这样的记载,“几乎村皆有苗妇,其父母兄弟往来探视,与内地婚姻无异。”这就是说,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并没有因为政府的干预而终止。

从问卷调查来看,民族之间的通婚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禁忌。两个村的数据显示,配偶的民族成分与户主的民族成分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不一定汉族一定娶汉族,土家族一定娶土家族,或者说苗族定娶苗族。从表12中的数据来看,配偶的民族成分可能仍然主要取决于选择机会。无论是从户主统计还是从配偶统计来看,在捏车村,土家族是当地人口的主要成分;在双堰村,汉族是当地人口的主要成分。人口的民族成分构成可能直接影响到配偶的选择。

表12 民族之间通婚状况表

	汉族	蒙族	回族	土家族	苗族
双堰村:					
户主	55.3	0.0	0.4	14.2	30.0
配偶	58.6	2.8	1.4	16.3	20.9
如果户主是汉族					
配偶民族成分	59.7	2.5	2.5	18.5	16.8
如果户主是土家族					
配偶民族成分	58.6	10.3	0.0	17.2	13.8



续表

	汉族	蒙族	回族	土家族	苗族
如果户主是苗族					
配偶民族成分	56.7	0.0	0.0	11.9	31.3
捏车村:					
户主	8.5	0.0	0.0	70.4	21.1
配偶	11.7	0.0	0.0	77.7	10.7
如果户主是汉族					
配偶民族成分	12.5	0.0	0.0	68.8	18.8
如果户主是土家族					
配偶民族成分	10.3	0.0	0.0	78.8	11.0
如果户主是苗族					
配偶民族成分	15.9	0.0	0.0	77.3	6.8

### 7. 风俗习惯

土家人并没有特别的宗教,崇拜祖先,崇巫尚鬼。在土家人的意识中,白虎是他们的祖先,土家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往往有白虎庙。1991年我们曾经在永顺参观过一座规模很大的白虎堂。但是我们并没有在我们的调查点上发现同样的白虎堂。无论苗家还是土家,人们在堂屋里挂贴的最多的仍然是“天地国亲师”以及祖先牌位。

从文献资料来看,土家人过去遇病会往天王庙烧黄蜡香,病好之后就往神前祭献牲礼,请“土老师”祝祭还愿。祭祀完毕就在神前招族人亲戚畅饮。如果遇冤屈争讼,都到天王庙前盟誓,刺猫血滴在酒内,并喝血酒,名为“吃血”,乞求神断。吃血之后,均需盟誓,誓词为:“你若冤我,我大发大旺;我若怨你,我九死九绝。”事无大小,吃血后,必无悔。吃血后三日,比宰牲酬愿,谓之“悔罪做鬼”。土家人还天王愿时,供神画像,神画像为吊屏。画像包括六



个方面的内容:土家族的远祖神画像;“十二月堂”、“晒衣山”、“黄河岗”、“先祖坛”;宝灵天师(元始天尊、李老君、玉帝);天王手下的出行行列;地狱;土老师的神通。另外土家人也信佛;当地还有“文庙”。

“土老师”曾经在土家族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土司制度时期。土老师又叫“梯玛”,凡土家人的祭祀、治病、赶鬼、求雨、许愿、还愿、婚姻、诉讼、求儿女、解纠纷、为小孩赶白虎、问事(生死)、领导摆手舞,都由其掌管。他参与体力劳动,可以结婚。土老师的地位可以世袭。改土归流之后,土老师渐渐变成了民间习俗活动的掌管人,如组织摆手舞、跳神求子等。土老师的活动并不一定有固定的“经文”依据。当地俗语说:“客老师一本经,苗老师半本经,土老师乱谈经”。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恩施州土家族的风俗习惯基本上与汉族没有太大的差别,即使是土家族聚居程度很高的河东乡,土家族独有的风俗习惯似乎也不再存在。村民并没有特别仪式化的宗教信仰,也没有特别的服饰。婚丧嫁娶的礼仪中也没有特别的地方。在捏车村正好遇到一户土家族嫁女,我们特别观察了嫁女的过程,除了地域化的酒宴仪式以外,其余的与其他地区实在没有什么不同。地域化的风俗还可以从建房仪式上得到反映。上梁是建房中重要的一个程序,当地老人向我们介绍了上梁时的部分程序。

#### 河东乡的建房礼仪:

首先是请阴阳先生看黄道吉日,选地址、打地址。上梁时要放火炮,对讲。在梁上拴一块红布,并从梁上扔粑粑4个,在柱的两边一边扔两个,名叫“富贵粑粑”。上梁的对讲:上一步,步步登高;上二步,接仙桃;上三步,桃园结义;上四步,四海名扬(四步发财);上五步,五子登科;上六步,六位高升;上七步,七子团圆;上八步,



八仙过海;上九步,久长久远;上十步,十全十美。在上梁的过程中,还唱歌:上了梯,又上楼;代代儿孙做诸侯;上了楼又上方,子子孙孙做高官;上了方,又上梁,儿孙大满做状元。坐到梁上以后,还要唱:左翻身、右翻身、轻轻坐、下九腾,坐在梁头观四方、祖宗做得好屋场,前有双龙来抢宝,后有双凤来朝阳。见此梁,说此梁,说起此梁有根源,生在何处,长在何方,什么得短,什么得长,什么得见,什么得砍,根根穿过几条岭,丫丫穿过几座山。见此梁,说此梁,说起此梁有根源,生西冥山上,长在九龙头上,遮过万重山,张郎得见,鲁班得砍。上梁期间的问答对讲涉及到房屋建筑的各个部件以及盖房期间的生活物品,如烟、酒、豆腐、猪肝等等,时间大约要持续2—3小时。

捏车村曾经有一个古庙,早已经倒塌了,之后就没有再建庙宇。不过,每年的春节,各家仍然会供奉自己家族的祖先。对祖先的崇拜还表现在对祖坟的维护上。当地的苗族张氏虽然没有祠堂,但一些族规仍然存在。在五房的祖坟边有一棵梨子树,非常茂盛,张氏家族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梨树周围八步之内任何人都不准乱挖,树上的树枝也不能乱砍,哪怕是枯老了。1991年有一个外族人砍了树上的一个小枯枝,本族人发现了,张氏就要惩罚,由河东村的张岸州出面,罚款500元,张氏族用这笔钱办了一次酒席。张氏原本想重修族谱,但很多人没有兴趣,所以没有下文。

龙山县的人介绍说,在该县洗东区和里耶区的土家族仍然保留有完整的风俗,如土家族的摆手舞。但兴隆街乡的风俗基本上是大众化了。

#### 四、讨论:家族、社区与民族认同

尽管孙中山先生的五族共和中并没有苗族,但苗族作为一个



单一民族,其认定早在1949年之前。而土家族作为单一民族,其识别与认定却经历了一段十分曲折的道路。

历史上,武陵山区为“蛮”地,秦时属黔中郡,汉属五陵郡,西晋永嘉以后行政区划虽多有变化,但管理的方式主要为羁縻司制度,直到清乾隆初期实施“改土归流”。不过,在武陵山区,“蛮”的具体含义在历史上并没有明确的所指和区分。到50年代初期实行民族自治时,自治地域范围大小的确定和权力及其他资源分配时所参考的一项重要指标,是民族人口的数量与分布。这样,民族身份的识别和民族人口规模的认定就自然成了国家民族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第一个直接效应,是使过去许多处于模糊状态的民族成分变得相对清晰了。尽管从土司制度来看,土家族可能是一个早已存在的并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少数民族,但是土家族的官方认定则在1957年1月3日。

潘光旦先生在1956年7月所写的《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中曾这样说到:“‘土家’是湘西北及附近地区的一群人,可能是一个民族,可能不是,问题的提出至今快6年了,中央民委把问题交给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调查研究也已经有3年多了,最近又把各篇有关的论文作为‘内部刊物’印了出来,但问题截至今日还悬搁着。可供作出决定的科学资料是有了,分量也似乎够了,‘土家’人的要求,从他们经过我们的手送给中央的许多信件看来,是一天比一天急迫”。

土家人之所以“一天比一天急迫”地希望被认定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大概不是因为他们原来没有认识到自己是一个不同于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单一民族。顾炎武在他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71中就说武陵山区是“十夷”居住之所。在“蛮”、“夷”的统称之下,各民族的分别早已存在。在土司制度时期,担任土司的主要就是土家人。1940年凌纯声和芮逸夫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也提



出,“淑浦、黔阳、武岗、道县、永明等县有瑶人,永顺、保靖、古丈、龙山等县有土人”,并认为永、保等县土人的语言属于藏缅语中的一种,或为古代僚族的遗民,均非苗族(白竹人,1990)。

就土家的民族特色而言,1956年3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在写给中共中央的《湘西土家民族成分问题》报告中提出:第一,土家自称“毕滋卡”,历来居住在湘、鄂、川、黔四省交界的地区。根据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1953年的调查,自治州内共有土家19万多人,主要分布在龙山、永顺、保靖等县,1954年人口调查登记时,在永顺县自己登记为土家族的有9万多人;第二,土家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中比较接近彝语支的一种语言,它的语法结构和词汇和汉语、苗语不同;第三,土家风俗习惯和当地汉族、苗族有显著不同,如土家人民最大的节日是“四月八”和“六月六”;过年比汉族早一天;正月初三到十五,每晚男女聚集在一起跳“摆手舞”<sup>①</sup>。

在土家族被认定的过程中之所以会存在那么多阻力,潘光旦先生认为主要是源自当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潘光旦,1956)。当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主要是土家人和苗人的关系,以及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在土司制度时期,土家族是当地的统治者。苗族的社会经济地位可以从居住格局的梯级分布上得到体现,在平地向高山的过渡中,汉人多在平川,土家族多在平坝,苗人则在山上。“改土归流”以后,汉人成为了当地的统治者,但土司制度作为一种传统实际上仍然影响着当地的民族关系,汉人利用土司制度遗产,通过拉拢土家族来治理一方,土汉关系和苗汉关系存在明显的亲疏之分。用解放初期阶级斗争的眼光来看,就如当时湖南省的个别领导所说,“解放前,土家与客家一样地压迫过苗族”。所以当地的领导干部也认为,不能让过去的压迫者成为今天的自治者,“你

<sup>①</sup> 转引自田荆贵,《确定与恢复土家民族成分的前前后后》,油印稿。



能让土家与苗家一样吗?”言下之意是说,如果过去苗家是奴隶的话,那么土家和客家就是奴隶主,现在苗家成了自治者,怎么可以让土家成为自治者呢?(潘光旦,1956)

不过,土汉关系并不如苗族或一些局外人所想象的那样亲密。潘光旦先生的报告中还有一节专门反映了土汉之间的冲突。当地的土家人反映,“解放前,客家(指汉人)常常压迫我们‘土家’,骂我们是什么‘土蛮子’,因此,我们‘土家’也很讨厌客家。‘土家’人常说:‘我们屙屎都不和客家一起屙’。‘‘土家’人最怕与客家人打官司,因为不管有理没理,‘土家’总是吃亏。我们也最怕赶场(集市),因为场上人也欺侮我们。我们青年人在赶场前,老一辈人总是再三嘱咐:‘在场上不要多说话,更不要说土家话,免得客家人认出你们是土家’”(潘光旦,1956)。

土汉冲突所表现的实际上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冲突。又因为土家族在历史上曾经做过统治者,在苗族成为自治者之后,加上实际存在的利益分配上的矛盾,使得土家人认为,如果不被承认为一个单一民族,在当地土家族里外都会吃亏。首先,苗族从过去的被统治者成为了50年代初的自治者,如果土家族不被认定为少数民族并享有同等的自治权,那么,土家族就是被统治的对象;其次由于其与汉人之同的历史隔阂,土汉之间也不可能马上和睦平等相处,在这种情况下,自治者可能偏袒的对象不是土家族,而是汉人。还有,如果不被承认为少数民族,那么国家针对少数民族的各种优惠政策就不可能落实到土家人群体。譬如1952年,在土家问题尚在争论期间,中央决定对土家一样减免公粮交售,1953年湖南省否定中南局的决定,说“今年不能给土家减免公粮了”。这件事激起了土家人的广泛不满。

各个具有自己民族特征的少数民族群体争相要求被国家认定为单一民族,除了民族的自我认同意识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



与中国政府的民族优惠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内各个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有关,其中地域内的权力与资源分配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1991年和1994年的两次实地调查中,我们在与政府领导层的接触中就感觉到了土家族和苗族之间的矛盾,但这种冲突在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中似乎又感觉不到。

普通村民对民族的认同意识似乎很难在一般的生产和生活中表现出来。在日常生活中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对家族的认同。从上面所介绍的乡干部指导生产所采用的方式,我们可以了解到,在出现冲突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家族。我们亲身经历的土家婚礼也表现出同样的认同秩序。1994年11月17—19日,我们与河东乡的村民们共同参与了王家的嫁女过程。整个婚礼经历三天,第一天所招待的都是王家的高亲和至亲,如姑舅和叔伯;第二天则招待一般亲朋;第三天早晨,新嫁娘就出门,此时才招待其他人,让余下没有得到款待的人也在这天一起同喜同贺。我们在兴隆街乡所经历的娶亲也要经历三天,款待客人的方式也十分相似。

日常生活中的待人方式让我们想到,在湘鄂西地区的实际社会生活中,如果我们不考虑政府干预和政府动员,就很难感觉到“民族关系”。在这里,普通百姓的社会认同实际上是一个有层次的结构,首先认同的是家族,其次是朝夕相处的村民。至于民族,在村民那里似乎只是政府的事情。中国有56个民族,每个民族的情况和所处的人文与社会环境十分不同,从我们实地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来看,湘鄂西地区的民族关系,至少可以反映出一种类型。

#### 参考书目

(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白竹人,1990,《川东南土家族苗族群众民族成分的恢复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川东南报》1990年12月19日第1版。



- 湖北省统计局, 1996, 《湖北统计年鉴 199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湖南省统计局, 1996, 《湖南统计年鉴 199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潘光旦, 《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 1956年7月。

